

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單

106.04.1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0.2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申請人		學 號	
身份證字號		系所/年級	/
連絡手機		學生郵局 局帳號	
家長資料			
稱 謂	姓 名	存 歿	服務單位
事件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原因	對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/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/父親 原因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世
申請急難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參萬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(補助醫療費新台幣伍仟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或意外死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貳萬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(發給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，需經開會決議並以伍仟元為原則。		
檢附資料 *需於事發 三個月內提出 申請	一、因本校公務傷亡者：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證明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。 二、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：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。 三、因故或意外死亡者：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。 四、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：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或死亡證明書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五、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：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證明文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逢災變及經濟狀況說明書、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。		
符合本校「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第___點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核發 元。			
班 級 導 師		系 主 任	